

#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修正總說明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並促使老年農民安心退休離農，以活絡農地利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第七條規定，規範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得於將所有農地全部辦理移轉或出租後，仍繼續參加農保；為使前開調整農業產業結構之政策目標順利推動，倘依農保條例相關規定繼續維持農保資格者，得據其農保資格，仍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復為保障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養蜂農民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之權益，並配合輔導檳榔廢園轉作之政策目標，調整相關加保資格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修正重點如次：

- 一、規範養蜂農民及種植檳榔農民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申請加保應檢附文件及資格清查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條附件三）
- 二、農保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參加農保，為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之政策目標，茲對配合政策者之社會保險保障予以特別考量，使依農保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參加農保者，亦得繼續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參加本保險。（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依法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以謀取生計，並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p>	<p>第二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依法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以謀取生計，並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p>	<p>一、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為被保險人。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養蜂農民，縱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但因無法取得農保資格而未能依現行第二條之一規定參加本保險。有鑑於已領取相關社會老年給付者，仍得實際從事養蜂工作，為保障其在實際從事養蜂工作期間參加本保險之權益，爰參照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第三目之養蜂農民資格。</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民健康，積極推動檳榔廢園轉作，以調減檳榔種植面積，爰參照農保審查辦</p>

<p>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li> <li>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li> <li>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四公頃以</li> </ol>	<p>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li> <li>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li> <li>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四公頃以</li> </ol>	<p>法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種植檳榔者，農業工作者應曾辦妥專案種植登記；或以檳榔間作或混作其他農作物之種植面積，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另配合農保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已參加或曾參加農保，但未辦理種植檳榔登記農民，倘因戶籍遷移或其他資格條件異動，可繼續參加農保者，為使其社會保險保障一致，爰亦保障其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	--	--

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養蜂農民：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達一百箱以上，

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且於該農業用地設定農育權，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日起，全年實際出售自營

且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以下簡稱養蜂申報作業程序），申報從事養蜂工作者。但申報有案未滿二年之青年養蜂農民，得僅持有飼養蜂箱達五十箱以上。

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日起，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林、畜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三萬六百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林、畜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依該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業工作者所持以參加本保

一月九日修正施行前，依該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業工作者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二、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業工作者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二、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業工作者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持續符合修正前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資格，並符合第一項第四款以外之規定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種植檳榔者，農業工作者應曾辦妥專案種植登記。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或曾參加農民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規定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持續符合修正前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資格，並符合第一項第四款以外之規定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p><u>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u></p> <p><u>二、間作或混作其他作物，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其他作物面積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p>		
<p>第二條之一 除前條規定外，已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參加農保之實際耕作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受理農會應查調列印其申請前三十日內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確認其農保資格。</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適用第三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加保資格之審查，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第二條之一 除前條規定外，已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u>第三目或第四目</u>規定參加<u>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u>之<u>養蜂農民及實際耕作者</u>，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受理農會應查調列印其申請前三十日內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確認其農保資格。</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適用第三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加保資格之審查，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一、本條有關養蜂農民規定移列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第三目規定，爰將第一項有關養蜂農民規定刪除。</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之二 農保被保險人已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而繼續參加農保者，得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適用第三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加保資格之審查，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九項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意旨，係為調整農業產業結構，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並促使老年農民安心退休離農等因素，對年滿六十五歲，農保年資十五年以上者，配合政策將所有農業用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視同實際從事農業，得繼續維持其農保資格；為保障其權益，避免其因配合政策致使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爰明定依相關規定完成農保續保者，得繼續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並明定渠等倘經農保保險人退保者，亦同時喪失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之規定。</p>
<p>第三條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p>	<p>第三條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同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p>	<p>一、為利投保單位受理農民申請參加農保及本保險之作業一致性，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文字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第</p>

<p>證明文件。</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應檢附其配偶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p> <p>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p> <p>四、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p> <p>六、依第二條第六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p>	<p>證明文件。</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應檢附其配偶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p> <p>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p> <p>四、以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p> <p>六、依第二條<u>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及同目之三</u>辦理者，應檢附依同條第六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p>	<p>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新增養蜂農民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以規範養蜂農民申請加保應檢附之文件。</p> <p>三、農業工作者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當期作因應水情嚴峻，配合政府政策休耕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審核符合停灌補償標準者，應符合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為保障渠等參加本保險權益，爰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增列休耕期間申請人得檢具之證明文件，並明定經投保農會代為函請各管理處回復查核結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者，得免附。</p>
--	---	---

<p>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p> <p><u>七</u>、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p> <p><u>八</u>、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畜產品之憑證，或前一年內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如附件二）。</p> <p><u>九</u>、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u>養蜂農</u><u>民應另檢具飼養蜂箱之現況照片二張以上</u>。但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具之。</p> <p><u>十</u>、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公司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公司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p> <p><u>十一</u>、有第二條第七項</p>	<p><u>七</u>、依第二條第一項<u>第四款第二目之四</u>辦理者，應檢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p> <p><u>八</u>、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p> <p><u>九</u>、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畜產品之憑證，或前一年內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之憑證及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如附件二）。</p> <p><u>十</u>、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但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現地勘查者，得免檢具之。</p> <p><u>十一</u>、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屬公司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公司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p>	<p><u>四</u>、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申請人有該款規定情形，應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所載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以資證明。</p>
--	---	--

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出具農業用地當期作符合停灌補償標準之證明文件。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

(二)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

十二、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資格條件加保者，應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依養蜂申報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

十三、符合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向勞動

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有第二條第七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及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須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其配偶應為本國人，並以配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第一項第二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

<p><u>部勞工保險局查詢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但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u></p> <p>十四、其他有關文件。</p> <p>前項第一款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須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其配偶應為本國人，並以配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第一項第二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p> <p>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投保農會申報。</p> <p>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其</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投保農會申報。</p> <p>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其</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新增養蜂農民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並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八條第十項規定，考量養蜂農民之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與其他被保險人之不同，爰修正第九項規定，分款明定辦理現地勘查時，應會同之鄉（鎮、</p>

<p>配偶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亦同。被保險人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p> <p>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p> <p>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農會應通知被保險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被保險人經農會通知無故不到場者，審查小組得逕依相關資料進行審查。</p>	<p>配偶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亦同。被保險人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p> <p>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p> <p>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農會應通知被保險人列席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被保險人經農會通知無故不到場者，審查小組得逕依相關資料進行審查。</p>	<p>市、區）公所。</p>
---	---	----------------

農會辦理前項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必要時，應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前辦理現地勘查，辦理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業工作者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下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

農會辦理前項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必要時，應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前辦理現地勘查，辦理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業工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業工作者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

<p><u>一、被保險人為養蜂農 民者：會同其戶籍 所在地或流動放養 地之鄉（鎮、市、 區）公所。</u></p> <p><u>二、前款以外被保險 人：會同其農業用 地坐落之鄉（鎮、 市、區）公所。</u></p>	<p>組審查。</p>	
---	-------------	--

第二條之一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出生日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通訊處、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應檢具之證明資料、農業用地籍土地資料、自有農業用地與土地關係、承租或合用他人農地、養蜂農民、是現地辦地查、農耕期間地加保、農耕期間地加保

現行規定
附件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出生日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通訊處、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應檢具之證明資料、農業用地籍土地資料、自有農業用地與土地關係、承租或合用他人農地、養蜂農民、是現地辦地查、農耕期間地加保、農耕期間地加保

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款目養蜂參保險之條文。
二、配合修正條文增加資酌文。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項新增耕間文酌文。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性別、居留證明文件、國籍(原居地)、出生年月日、居留期限、聯絡電話、通訊處、申請人配偶姓名、配偶戶籍地址、配偶通訊處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年滿十五歲以上、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農業用地、農業用地積、土地持有姓名、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農業區保護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設施面積、公頃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用地、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以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養蜂農民：本人所持飼養蜂箱總數、養蜂申報日期、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辦理申報

是現否地勘辦理：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農耕期間地加保：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前一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前一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持居留證明文件加保者適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性別、居留證明文件、國籍(原居地)、出生年月日、居留期限、聯絡電話、通訊處、申請人配偶姓名、配偶戶籍地址、配偶通訊處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年滿十五歲以上、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五千一百元以上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農業用地、農業用地積、土地持有姓名、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農業區保護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設施面積、公頃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用地、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以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是現否地勘辦理：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農耕期間地加保：僅當期作休耕需檢附、前一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前一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健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健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健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第三條附件二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附件二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出售農、林、畜產品切結書

本附件未修正。

本人為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分，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憑證，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林、畜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之事實，說明如下表，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退保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本人為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身分，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茲切結本人檢具之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憑證，所列之資材確與生產自營農、林、畜產品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本人確有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之事實，說明如下表，如有虛偽不實情形，願依相關規定退保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從事生產之品項	
從事生產面積	
全年產量	
全年出售金額	
銷售管道	

從事生產之品項	
從事生產面積	
全年產量	
全年出售金額	
銷售管道	

此致

此致

\_\_\_\_\_農會

\_\_\_\_\_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條附件三 農會審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三</p> <p>_____農會審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p> <p>申請人姓名：_____</p> <p>申請人住址：_____</p> <p>申請人電話：_____</p> <p>申請人身分：<input type="checkbox"/>自有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養蜂農民</p> <p>現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一、農業用地（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p> <p>（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p> <p>（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p> <p>    地段地號：_____ 面積：_____平方公尺</p> <p>    使用地類別：_____</p> <p>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_____</p> <p>二、農業用地現況（以養蜂農民資格別申請加保者免填本項）：</p> <p>（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_____</p> <p>（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_____</p> <p>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p> <p>說明：</p> <p>    1.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_____平方公尺，或頭數_____頭</p> <p>    2. 作物是否具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養蜂農民：申請人是否依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養蜂申報作業程序及其申報內容，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五、現勘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養蜂農民具從事養蜂之事實及規模。</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牧生產經營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原因：_____</p> <p>六、現勘人員簽名：</p> <p>申請人：</p> <p>    _____</p> <p>    鄉(鎮、市、區)公所：</p> <p>    _____</p> <p>    農會人員：</p> <p>    (其他)</p>	<p>附件三</p> <p>_____農會審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現地勘查紀錄表</p> <p>申請人姓名：_____</p> <p>申請人住址：_____</p> <p>申請人電話：_____</p> <p>申請人身分：<input type="checkbox"/>自有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p> <p>現勘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一、農業用地：</p> <p>（一）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p> <p>（二）農業用地地籍資料：</p> <p>    地段地號：_____ 面積：_____平方公尺</p> <p>    使用地類別：_____</p> <p>    所有權人權利範圍：_____</p> <p>二、農業用地現況：</p> <p>（一）種植作物別或農業經營類型（養殖或畜禽飼養等）：_____</p> <p>（二）經營規模及現況描述：_____</p> <p>    （現勘時並拍攝二張以上照片，附於本紀錄表後）</p> <p>說明：</p> <p>    1.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面積_____平方公尺，或頭數_____頭</p> <p>    2. 作物是否具合理之栽培密度、規模，並有維護管理之事實。<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業生產技術能力：<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現勘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農業用地作農林牧生產經營使用且申請人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農業用地未作農林牧生產經營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申請人不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原因：_____</p> <p>五、現勘人員簽名：</p> <p>申請人：</p> <p>    _____</p> <p>    鄉(鎮、市、區)公所：</p> <p>    _____</p> <p>    農會人員：</p> <p>    (其他)</p>	<p>說明</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新增養蜂農民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酌修文字。</p>